

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

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團體督導與工作坊實施辦法

103 年 9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 月 5 日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專兼任教師課程研討會議通過修訂
104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5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11 年 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13 年 10 月 15 日研究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

一、團體督導（以下簡稱團督）與工作坊之設立目的：期望透過團督與工作坊以增進家諮所學生在諮商實務上的專業能力，並能與業界諮商心理工作者有所連結，建立未來工作的人脈，提升創造未來就業之機會。

二、團督工作坊相關實施細節：

- （一）形式：每月舉行一次（當學年的 8 月至隔年 7 月，每學年至多辦理 12 場次），一位提案人，一位督導，督導由提案人邀請。
- （二）日期時間：日期必須要在當月份，每次進行時間為 2 小時，盡量避免與家諮所課程衝堂。
- （三）場地：以學校場地為主。
- （四）提案人安排：
 - 1. 修習兼職實習同學輪流提報，由碩二同學先行向團督負責研究生提出申請，並於兩個月前提出，若無人主動提案，將於前兩個月底抽籤，以尚未提案者為主。
 - 2. 若碩二同學位未修習實習，無個案可提，則開放給所有同學申請。
- （五）督導費用：一次 2 小時，給付金額依當年度財務處公告為準。經費來源由系上編列年度預算核定撥付。
- （六）研究生參與場次規範：
 - 1. 每一學年參與至少 5 場，畢業前至少參與 10 場。
 - 2. 場次起訖：自入學後起算(每年 8 月 1 日為新生入學之起始點)。
例如：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，即自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所參與之團督場次才得計列。

三、主題工作坊相關實施細節：

- （一）參加對象：

當報名人數超過招收人數時，將遲到列入記錄，以『全程參與以及準時出現』的同學為優先參加對象，再者以『團督參加次數』較多者為優先，錄取順序如下：

 - 1. 在校生。
 - 2. 畢業生。
 - 3. 曾報名主題工作坊但未出席者。
- （二）報名紀錄中，有兩場次已報名的活動，「臨時請假」或「無全程參與」者，將於一學期內不得再報名【工作坊】活動。

※臨時請假：

(1)未於活動前一週來信取消報名/或報名系統取消報名。

(2)僅接受『病假』與『喪假』，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※ 無全程參與：未能全程參與工作坊。

(三) 若報名後因故無法前來者：

1.最遲於一週前來信並至報名系統取消報名(報名系統即自動啟動遞補機制)。

2.因喪假或病假突然無法前來者，最遲於工作坊前一天來信告知取消。

3.請假以本人來信告知為主，恕不接受他人轉為告知。

4.若未來信告知或當天才告知者，則計缺席一點，累積兩點者，則喪失優先參加工作坊權益。

四、督導的邀請：

(一) 可從台灣諮商心理學會公開之督導名單中進行邀請，或非諮商師領域（如精神科醫師、社工師等）亦可進行邀請。

(二) 同一位督導一學期以邀請 1 次為原則。

(三) 欲邀請之督導，若非為本辦法【建議邀請之督導名冊】（附件一），該位督導名單需先向本系團督指導老師提出申請，並經家諮碩士班老師討論，待確認後由提案人進行邀請，並於邀請時向督導說明此團督工作坊。

(四) 由提案人於一個月前進行督導確認及團督工作坊日程。

(五) 督導資格：需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之一

1.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。

2.具備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 6 年以上，後兩者的臨床實務專長需以心理治療為主。

3.臨床實務經驗達 10 年以上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提案者聯繫注意事項：請提案人和督導聯繫時，務必先徵詢督導是否有特別需要，例如人數限制、場地、設備、停車卡、接待...等。

(二) 團督工作坊當天注意事項：

1.工作人員須於工作坊開始之前，至系辦領取當日使用器材：教室鑰匙、麥克風、相機、簽到表、問卷、海報、領據、督導費用、膠帶、停車卡、督導茶水、衛生紙等，器材及資料需於當天活動結束後歸還系辦。

2.工作坊開始前半小時抵達教室，預備相關器材、硬體設備和場地，結束之後需將場地復原，最後一個離開。

3.工作坊過程拍照約 5-10 張，以及工作坊結束後拍攝大合照。

4.請參與之督導及成員確實填寫回饋表，並收回。

5.視當天講師課堂需要，隨時機動配合。

6.負責老師於團督結束後二星期內，將回饋問卷統計結果提供相關授課教師，以利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情況，彈性修正教學內容。

◎附件一：建議邀請之督導名冊及專長領域

(名冊依姓氏筆畫排序，並視情況適度增修)

督導	專長領域
方格正	關係議題、失落議題、疾病適應、個人心理成長
王孟甯	婚姻與家族治療、多元性別、合作取向
江文賢	婚姻與家庭治療、自殺危機諮詢、家庭暴力創傷治療、Bowen 家庭系統理論
吳月霞	精神分析取向、家庭系統觀取向、嬰幼兒心理健康治療與親子諮詢、家庭系統觀取向
李島鳳	薩提爾模式、婚姻與家族治療、個別與團體諮商、諮商督導
李逸明	兒童中心式遊戲治療、沙遊治療、團體諮商
林之珮	創傷療癒、憂鬱/焦慮/自我價值感議題、家族系統排列
林方皓	自我成長、婚姻家庭議題、婚姻及家庭治療督導
林宏川	心理治療、家庭治療、薩提爾轉化系統治療模式
林亮吟	焦慮、恐慌、躁鬱症、親子關係困難
林淑君	遊戲治療、心理諮詢、人際/關係議題、自我探索與認同、自我傷害危機處理
林祺堂	敘事治療、生命意義探索、情緒壓力管理、生涯規劃、人際溝通、兩性情感
林筱婷	動力式個別諮商、伴侶諮商、團體動力
林麗純	個人成長、人際關係、自我肯定、婚姻與家族治療
施如珍	人際溝通分析、完形治療及督導、婚姻/家族治療、憂鬱症 / 焦慮症/心理創傷等心理諮商
洪錫聰	親職教育、學校諮商、校園危機處理
孫頌賢	心理衛生教育訓練、臨終關懷、創傷/失落與悲傷/家庭/伴侶及婚姻議題、自我傷害危機處理、性別/性議題、ICEEFT 國際情緒取向伴侶與家族治療認證治療師與督導
張天安	生涯探索/規劃、家庭/親子關係、人際關係/溝通議題、親密關係
張貴傑	藝術/催眠/兒童遊戲治療、家庭諮商與治療、家庭重塑
曹中瑋	完形諮商取向、情緒議題
莊雅婷	兒童遊戲治療、兒童與青少年諮商、學校輔導工作、輔導原理與實務
陳 韻	個別心理/婚姻/家族動力與治療、自殺防治、情緒管理與危機處理、演劇治療
喬如筠	性別相關議題、生涯探索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輔導、牌卡探索及使用
黃佩娟	自我探索、感情及婚姻諮商、憂鬱與焦慮適應、IP 人際歷程心理治療
黃明慧	婚姻關係、家庭關係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、家族治療
黃錦敦	敘事治療取向
楊 蓓	家族治療、心理衛生、禪修與心理健康
熊秉荃	醫療家族治療、婚姻與家族治療、精神科護理學、精神心理衛生
趙文滔	家族治療、系統觀點學生輔導、青少年家庭工作（系統合作取向）
蘇 貞	伴侶/夫妻諮商、失落與悲傷、壓力與情緒管理、創傷減壓